

##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6年3月29日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4月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-2016年4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7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，代表股份633,891,3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1490%，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93,842,5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806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633,872,2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47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14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（玉溪地产）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玉溪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6,89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842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（李云春）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云春、平安大华基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3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

股份比例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42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（陈尔佳）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3,89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42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（刘俊辉）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刘俊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5,565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42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玉溪润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权回购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云春、平安大华基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368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42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